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鳳小字第983號

原　　告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複代理人　楊詠旭
訴訟代理人　許崇慎
被　　告　梁忻媞（原名梁安香）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柒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謝琬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林麗文